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中铁装配

公告编号：2025-019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1)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4)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

2. 业务信息

天健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99 亿元。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40 亿元。天健的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07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20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

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4 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 度年报审计机构，因 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 假，在后续证券虚假 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 为共同被告，要求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 健需在 5% 的 范围内与华 仪电气承担 连带责任， 天健已按期 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从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已允许天健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四、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天健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天健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总结。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